

项目编号：SXLD-2024CG-CS002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 8 号楼 1 单元 1501 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D-2024CG-CS002

项目名称：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 采 的 购	数 量 (单 位)	技术 规格、 参数 及 要求	品 目 预 算 (元)	最 高 限 价 (元)
1-1	其他终端设备	商 州 区 互 动 教 学 系 统 采 购 项 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87,000.00	9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 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 2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须提供响应截至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至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声明函）；

(9)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担保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2、途径：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 8 号楼 1 单元 1501 户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 50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 8 号楼 1 单元 1501 户

五、 开启

1、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 8 号楼 1 单元 1501 户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介绍信注明办理事项及有效期，谢绝邮寄），文件售后不退；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地址：刘湾街道办事处任塬村

联系方式：18009149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朝阳家园8号楼1单元15楼1501 户

联系方式：0914-8066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

电话：0914-8066113

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地址: 刘湾街道办事处任塬村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80091497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8号楼1单元1501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914-8066113
3	项目名称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LD-2024CG-CS002
5	采购预算	98.7万元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清单
9	交货期	30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15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不允许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30 分 (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30 分前，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工农路分理处 账 号：6105 0167 4200 0000 0537 联系电话：0914-8066113 交付形式：公户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4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到账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争性磋商)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执行
25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光盘或U盘）
26	装订要求	<p>一律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p> <p>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壹份密封于一个标袋；副本贰份密封于一个标袋，电子版须粘贴注明供应商名称的标签，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p>
27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p>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8号楼1单元1501户)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
30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4月15日14时30分</p> <p>磋商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朝阳家园8号楼1单元1501户</p>
33	开标时需提交的资料	<p>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p>

3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35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36	进口产品	不接受
37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 <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u>

一、总 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 2、**采购项目名称**：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代理机构**：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5、**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 6、**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7、**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8、**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0、**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中小企业承接。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格的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各

磋商供应商应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内容及货物要求，列出所投货物清单、技术参数等项。

2、磋商资格：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须提供响应截至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声明函）。

（9）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担保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以上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磋商时进行资质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方案说明书
-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它资料

5、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5-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采购货物到达使用地点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其他费用及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5-2、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按照给定的采购要求，一次性包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5-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5-7、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光盘或U盘），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磋商响应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提供Word和PDF两个版本）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并编制目录、页码连续，不得散页或活页。

3、电子版为光盘或U盘，内容与纸质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人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或加盖密封章，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七、采购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

2、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工农路分理处

账 号：6105 0167 4200 0000 0537

九、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磋商程序

（1）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①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②响应文件的澄清；
- ③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④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⑤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⑥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⑧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

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2.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1.4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5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1.6 审查标准如下：

2.1.6.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1.6.2 资格审查要素表

2.1.6.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1.7 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本章第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1.8 审查标准：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1.9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须提供响应截至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至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声明函）；
9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担保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所附复印件必须清晰，若模糊不清，采购方与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限时一个小时内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原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性审查	供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和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提供产品数量或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磋商

4.1 磋商方式：

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步骤：

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

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最后报价

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8、成交程序、确定成交单位

8.1 成交程序

8.1.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成交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9.1.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9.1.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

一览表”为准;

9.1.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9.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1.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9.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2.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9.3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9.3.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规定条款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4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9.5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编写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 磋商报价评审

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2.5.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2.2.5.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投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审打分表

评审 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方案	10 分	<p>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齐全, 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准确无缺漏项, 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 根据产品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计 0-5 分, 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性、使用性能, 所提供的产品参数说明、工艺流程等技术资料进行对比: 计 0-5 分。</p>
质量保证	20 分	<p>5 分 响应产品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品牌、质量及信誉公认度高, 质量保证完善, 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注: 能够逐项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等做为技术参数响应支撑材料, 缺项不得分</p>
		<p>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的措施方案以及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p> <p>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服务承诺非常明确计 3-5 分;</p> <p>②方案简要, 基本可行, 服务承诺基本明确计 0-3 分。</p>
	10	<p>响应产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 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 技术资料齐全, 无产权纠纷,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磋商小组基于各投标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计 0-10 分(以响应文件内所附相关证明资料为准)</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业绩此项不得分。</p> <p>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同类业绩指与本次采购类型、规格相似的业绩。</p>
产品	15 分	<p>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自身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得 5 分；</p> <p>每有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全部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加 0.5 分，满分 2 分。</p>
售后服务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保修方案：</p> <p>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原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承诺函、所提供的产品在本市拥有原厂家授权的销售点（以原厂家授权函为准）的有独立的保修承诺说明，得 8(含)-15 分；</p> <p>方案一般、较可行，得 4(含)-8 分；</p> <p>方案笼统，得 0-4 分。</p>

十、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6%)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6%)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方案

序号	名称	参 数	数量	单位	审定金额	
					价格	合计
1	教学互动终端	<p>一、整机设计</p> <p>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p> <p>2、整机主屏幕采用≥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3840*2160</p> <p>3、整机尺寸长≥4200mm;高≥1200mm</p> <p>4、整机主屏幕采用钢化玻璃，书写顺滑，具有防眩光功能。</p> <p>5、整机中间屏幕亮度≥500cd/m²,</p> <p>6、中间屏幕对比度≥6000:1</p> <p>7、显示灰度等级≥256 级</p> <p>8、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p> <p>9、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0.13(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p> <p>10、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其蓝光危害级别为 RG0, 豁免级。</p> <p>11、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操作便捷。</p> <p>12、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须实体按键，在任</p>	70	套	13200	924000

	<p>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p> <p>13、黑板具有置物槽，方便粉笔、触控笔等临时放置，提高课堂效率。</p> <p>14、整机内置 2.1 声道音响，前朝向额定 $\geq 15W$ 中高音扬声器 ≥ 2 个，后朝向额定 $\geq 20W$ 低音扬声器 ≥ 1 个，额定总功率 $\geq 50W$。</p> <p>1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摄像头，可拍摄像素数 ≥ 800 万，对角线角度 ≥ 135 度，满足录课及相关视频教学需求。</p> <p>16、整机内置 ≥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 12 米，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p> <p>17、为满足教师实际教学需求，可便捷外接所需的设备，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 ≥ 3 个；HDMI 接口 ≥ 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 ≥ 1 个（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而非 Type-C 充电接口。</p> <p>18、根据实际教学场景需求，避免损坏教师外接的教学存储设备，整机前置 usb 接口支持大角度翻转，并对接口进行防水防撞保护；整机前置 USB 接口为模块化设计，在不拆卸整机的情况下可对 usb 接口便捷拆卸，单独维护。</p> <p>19、整机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 NFC 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他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p> <p>20、为保护学生视力，有效减轻师生用眼疲劳，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滤蓝光模式。</p> <p>21、整机需具备防尘防水 $\geq IP55$ 等级</p>				
--	--	--	--	--	--

	<p>二、主要功能</p> <p>1、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自动锁定，需要使用时只需插入 USBKey 即可解锁。</p> <p>2、显示区域可以通过多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和唤醒功能。</p> <p>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0 标准</p> <p>4、开机 logo 设置：支持自定义开机动画功能，可设置为图片或动画形式</p> <p>5、自动节能：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若不存在未结束的进程，则设备进入自动关机倒计时；若存在未结束进程则跳出提示“仍要关机”和“取消”。</p> <p>6、整机具备 OTA 升级功能，OTA 可通过后台服务器网络推送的方式实现整机系统或应用软件的在线升级，同时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局域网内升级功能支持定时升级、自动升级、手动升级、延迟升级功能。</p> <p>三、触摸系统</p> <p>1、触控方案：上下两条红外框形成红外触控方案</p> <p>2、多点触控：设备支持双系统下≥ 20 点同时书写触控功能。</p> <p>3、触摸框在内部通道切换速度小于 1 秒，外部通道切换小于 3 秒，切换后即达到可触摸状态。</p> <p>4、智慧黑板触摸分辨率$\geq 32768*32768$</p> <p>5、触摸响应时间$\leq 3ms$; 定位精度：$\leq \pm 0.1mm$; 触摸高度$\leq 3mm$; 最小识别直径$\leq 3mm$</p> <p>6、智慧黑板上使用书写类软件时，书写延时低于 30ms，笔迹流畅</p> <p>7、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触摸屏在 400K LUX 照度的光线下书写功能正常。</p> <p>四、安卓系统</p> <p>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0, 内存 RAM$\geq 2GB$, 存储 ROM$\geq 8GB$</p> <p>2、悬浮球配置：可手势唤出，悬浮球支持配置以下功能：首页、返回、截图、冻屏、批注、重启</p> <p>3、Android 系统自带的白板软件，内容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邮件的方式实现文件共享及板书内容共享，并支持以设备内置的文件的格式、PDF 图片的格式进行本地存储及再次编辑。</p> <p>4、支持一键自检：无需借助 PC, 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可对系统版本、内外部存储、网络状态、热点、PC 模块、光感系统等模块进行监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支持通过扫描界面二维码方式提交维修申请</p>			
OPS 终端	处理器：不低于 11 代 I5; 内存：不低于 8G DDR4; 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固态硬盘；支持系统还原保护；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需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2	互动 教学 系统	<p>一、整体设计</p> <p>1 教学软件为备授课一体客户端，同时具备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在软件安装完成后可自由切换备课和授课模式，方便在不同场景下使用；</p> <p>2、教学软件可支持教师自主注册账号，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或使用微信扫码绑定账号完成登录，支持解绑账号与微信号关系进行重新绑定</p> <p>3、软件支持教师在教学平板设备上通过刷脸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4、支持为教师提供免费的云存储空间，无需完成额外任务即可获取，教师容量达到使用上限时可支持最大扩展$\geq 200\text{GB}$，教师可在个人网盘中上传存储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ppt、word、excel、pdf、图片、音视频、压缩包、flash文件、安装包、思维导图。支持拖动本地课件素材至网盘区域上传，支持移动调整文件及文件夹的层级，支持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支持根据文件类型筛选文件，支持根据文件名称、更新时间及文件大小进行排序。</p>	70	套	800	56000
		<p>5 支持教师通过电脑客户端、移动端 APP 将网盘资源分享给其他教师，支持链接分享和二维码海报两种方式分享资源，APP 支持将二维码保存至本地分享至微信及 QQ 联系人，支持在分享时自动生成提取码，无需人工设置，分享过程中可重置提取码，链接不失效，支持分享时设置是否允许下载资源，支持设置分享有效期，包含 3 天、15 天、30 天、180 天等选项设置，支持被分享人在线预览资源、下载资源，同时支持 web 网页和手机端 H5 预览、下载资源，支持分享人查看分享资源被查看数和下载次数。</p> <p>6、支持教师通过电脑客户端分享文件选择分享网盘资源，在同一学校平台内的教师支持使用姓名进行模糊检索，非同一学校平台内的教师支持使用手机号进行精准搜索，分享人、被分享人均可通过列表查看到分享的资源及接收状态，被分享资源超过一定时间未被接收显示分享超时，不能接收。</p> <p>7、具有校本资源库功能，支持教师一键将网盘资源分享至校本资源库，校本资源预设小初高各学科教材版本及教材章节，支持用户在教材章节目录下创建文件夹，支持直接在校本资源库的章节目录下上传课件素材，实现校内资源共享共建；支持在授课端一键下载打开校本资源进行使用。</p> <p>8、具有校本拓展资源应用，支持用户自定义校内资源共享目录，支持自定义三级目录，支持通过权限控制设置全部教师用户和指定教师用户上传资源，其他教师允许查看并下载资源。</p> <p>9、支持提供 PPT、WPS 插件，同时支持原生 Office、WPS 环境下备课，教师可将课件内容一键上传更新至教师云空间，方便在授课时直接下载使用云端资源；</p> <p>10、支持用户通过使用软件功能、观看平台课程资源、完成任务形式获取积分和经验。</p> <p>11、平台支持根据用户的等级在基础网盘空间大小上扩容网盘空间，最大等级为 30 级，最大网盘空间$\geq 200\text{GB}$</p>				

	<p>12、具有回收站功能，网盘资源被删除后，支持在回收站内将资源还原，支持清空回收站、彻底删除回收站资源，不进行任何操作，30 天自动删除</p> <p>二、备授课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提供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册别、章节提供优质课件资源，支持在线预览课件资源，支持将优质课件一键下载插入到 PPT 课件中，并进行修改支持将资源下载到本地目录和一键将资源转存至个人网盘2. 支持提供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册别、章节或学段学科、知识点提供优质试题资源，可将试题资源一键插入 PPT 课件中，支持在授课过程中将题干和答案解析进行分步展示，可支持放大、缩小试题内容3. 支持将校本教材教辅资源按学科、年级、册别、出版社条件进行归类，支持教师打开电子教材教辅进行授课，支持切换单页和双页模式，支持点击目录快速跳转到相应页码，授课过程中支持对教材教辅内容进行批注，批注跟随资源内容4. 需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具备对接第三方资源平台的功能，实现单点登录，教师可使用同一个账号进行第三方资源内容的访问、预览和下载功能；5. 教学软件支持本地打开或在线下载个人网盘、校本资源库资源进行教学课件播放，实现 PPT 的原生态播放；支持 PPT 文档手势识别(多指放大、滑动翻页、缩略图等)，播放过程中可实现自由批注与笔迹内容同步保存。6. 教学软件支持文档授课，将 word、pdf 资源上传至个人网盘，授课端直接打开实现文档授课，支持对文档进行放大缩小，支持放大$\geq 150\%$，书写笔迹需跟随文档移动不偏移，支持在画笔模式下多指进行文档移动。7. 在授课端支持英文字母教学工具，可点击字母查看字母在四线三格中的标准写法，展示书写笔顺示意，可点击读音进行字母发音，支持以动画形式展现书写笔顺，对每个字母提供三个相关单词并对单词配以插画示意，支持点击单词进行点读发音。8. 提供解析几何图形工具，预设坐标系、椭圆坐标系、双曲线坐标系、抛物线坐标系、空间直角坐标系，支持一键插入白板，并支持对几何图形进行等比放大缩小、边框颜色粗细更改、复制和删除几何图形。			
--	--	--	--	--

	<p>三、移动授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安卓、ios 移动客户端一键扫码连接大屏，实现移动授课功能 2. 支持教师利用手机移动设备在教室任意位置对智能交互一体机上的 PPT 课件进行翻页控制； 3. 支持远程将个人网盘资源推送至大屏并遥控 PPT，支持 PPT 板书批注及清空笔迹； 4. 支持在 APP 上对个人空间资源进行管理，支持按照更新时间、文件大小、文件名称排序，支持按照文件类型进行筛选 5. 支持将移动端摄像头画面实时同步至大屏并根据手机摆放方向自动旋屏展示； <p>四、班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准确记录学生课堂表现情况，需支持对学生进行个人素质评价打分 2. 需支持自定义设置表扬项和待改进项，设置加分或减分分值，至多可支持分别设置≥ 50 个评分项，支持设置综合素质标签分类。 3. 需支持对教师管理班级的全班学生进行批量指定学生进行加减分，需支持对单个学生进行加减分； 4. 为方便老师快速查询到某个学生，需支持按首字母顺序进行学生检索 5. 支持对学生进行分组，对整组学生进行批量加减分，展示出小组当前实时的得分 <p>五、教学教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发起在线听评课功能，支持在平台配置评课模板，评价模板支持添加评分项目，在评分项目下添加客观评分细则、主观评价，主观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是否必填以及是否支持插入图片，支持自定义调整评分项顺序，支持在保存评分表时预览评分模板，评分表发布后允许教师创建听课评课活动时允许被选择。 2. 支持提前创建听课评课活动，包含活动名称、学段学科、活动时间信息，在授课过程中，教师可登录账号打开活动二维码，支持听课教师扫码登录账号填写评价，二维码支持点击放大；支持将评课活动生成海报形式下载分享给其他教师；支持提前开始活动。 3. 支持发起集体备课活动，包含填写活动名称、学段学科、教材章节、参与人员信息，参与人员名称支持模糊搜索，支持主备人上传教案、课件及附件形成评审初案，上传文件支持 doc、docx、ppt、pptx、pdf、mp4、mov、mp3、wav 格式 <p>六、数据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真实反应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情况，需支持呈现校端教学软件使用情况，需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查询活跃教师人数，学校累计制作课件数量，可对教师的活跃时长、备课及授课工具使用活跃度排行、教师板书使用时长，可分别对备课和授课显示学校备授课功能使用度排行，实时滚动显示老师功能使用动态。 2.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查询活跃教师人数，可对教师的活跃时长进行统计，方便管理者查看及了解教师使用情况 3. 支持统计学校累计制作课件数量，可对备课及授课工具使用活跃度排行、教师板书使用时长进行统计 4. 支持分别对备课和授课显示学校备授课功能使用度排行，实时滚动显示老师功能使用动态。 			
--	---	--	--	--

3	终端集控智慧管理系统	1. 管理平台采用 B/S 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管理、远程控制，实现对设备的运行数据监测； 2. 支持多终端登录平台操作，支持在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支持通过 ios、Android 客户端登录操作，提供多种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微信扫码登录等方式 3. 集控管理平台支持以缩略图及列表两种形式供用户选择以实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支持多台设备的缩略预览、多设备轮播查看，支持单页≥30 台设备的缩略预览，支持一键刷新抓图； 4. 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状态，包括 Windows 设备及整体设备的在/离线状态、屏幕锁定状态、当前设备正在使用的信号源等信息； 5. 支持查看每台的设备的详细信息，包含设备所在位置，安卓和 Windows 集控软件版本、设备健康度，支持查看教学平板整机信息及内置电脑相关信息整机信息包含：安卓版本、设备序列号、开机时长、设备温度、CPU 使用率及温度、声音模式、显示模式、整机音量等信息；内置电脑信息包含：冰点还原启用状态、Windows 版本、Windows 是否激活、office 版本信息、office 是否激活、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大小及使用率、显卡信息、ip 地址、音量等设备信息； 6. 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整体远程关机/重启、设置定时开关机任务，也支持单独对内置电脑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操作 7. 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声音模式进行调整，声音模式包含标准、会议、教室、电影院模式，支持远程调整设备音量； 8. 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显示模式进行调整，显示模式包含标准、明亮、鲜艳、柔和； 9. 管理员可远程对大屏进行息屏/亮屏操作、屏幕触控锁定/解锁、切换信号源等操作 10. 平台需支持对多厂家的教学平板内置电脑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并提供对 Windows 设备的相关控制功能，包括：Windows 设备关机/重启、文件下发软件下发、信息发布、实时画面抓图、远程开启关闭冰点还原等	1	套	7000	7000
合 计		玖 拾 暮 万 柒 仟 元 整	987000 . 00 元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30 天。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数量：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费用及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

1、交付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进行配合验收。

2、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质量保证

1、质保期：24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目录内的产品。

3、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质期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双方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含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运输:

1. 供应商应在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12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24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六、验收

1.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应在 7 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后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供应商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货物，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供货完成后需对货物进行抽检，由当地质检所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制式模板, 甲乙双方可据实调整)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 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

供应单位:

日 期: 年 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产品清单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价格为商州区交货含税价，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入库、质检等全部费用，甲方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目录内的产品。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质期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含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12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货物，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供货完成后需对货物进行抽检，由当地质检所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货物交付时现场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等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以_____的方式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和验收意见负责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逾期交货的，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2 项执行；

4. 因质量问题延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若经催告拒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按第 2 项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刘湾街道办事处任塬村	地址：
邮编：726000	邮编：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SXLD-2024CG-CS002

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方案说明书.....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它资料.....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 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_份。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元,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_种: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 金额为_____;

②以保函形式, 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注: 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D-2024CG-CS002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商州区九年制学校终端设备及互动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D-2024CG-CS002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

1.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磋商的货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商洛市商州区九年制学校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须提供响应截至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声明函）；

（9）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担保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洛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资料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2、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